**附件1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4**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FZ01 |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投标，由施工单位提供），并具备以下资质（在有效期内）：  1.工程设计资质（满足任意一条即可）：  （1）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2.施工资质（需同时满足）：  （1）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2）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

注：1.投标人不满足以上条件，资格审查不通过。

2.若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联合体中的设计单位应提供设计资质，设计单位有施工资质的不予认可，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应提供施工资质，施工单位有设计资质的不予认可。

4.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应表格并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否则相应项目不予认定。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业绩要求** |
| FZ01 | 近5年（2020年1月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至少承担过合同金额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展厅或展馆项目的施工合同。 |

注：1.业绩时间要求以合同或协议书签订的时间为准。

2.所列业绩应提供合同或协议书，否则，其业绩不予认定。如合同或协议书不能反映资格审查条件及评标办法中要求的相关指标，还应提供发包人出具的能体现业绩指标的证明材料（须加盖发包人的公章）。不能合理判断的业绩不予认可。

3.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业绩，则需体现其完成的工作量认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工作量，此业绩不予认定。

4.如投标人非联合体，提供的合同为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时，合同需能体现施工部分合同金额，否则业绩不予认可，施工合同累计金额不少于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5.如投标人是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施工单位）应提供施工业绩，联合体成员（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业绩不予认可；如提供的业绩是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时，合同需能体现联合体牵头人（施工单位）施工部分合同金额，否则业绩不予认可，施工合同金额累计不少于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6.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应表格并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否则相应项目不予认定。如近年来，投标人的法定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 誉 要 求** |
|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1.4.4款。 |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满足上述信誉要求。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 员** | **数 量** | **资 格 要 求** |
| 项目负责人 | 1 |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建安B证。 |
| 设计负责人 | 1 | 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 技术负责人 | 1 | 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建安B证。 |

注：1、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需按投标人须知正文 3.5.4 款提供证明资料。

2、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为施工单位人员、设计负责人应为设计单位人员。

**附件2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续上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及施工组织：20分  主要人员：0分  业绩：10分  履约信誉：10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6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最高评标限价的计算：  ①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的确定  下浮率在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在下浮率区间差值不小于3个百分点的摇珠范围内，以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31个球，依次摇出3个球(摇出的珠不放回)，摇出3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次招标的下浮率（注：本项目下浮率范围为5%至8%（含界值），摇出3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0.001％）。  ②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  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其评标价得分为0分。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最高评标限价下浮 2 %，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均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续上表**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  (1) | 技术建议书及施工组织 | 20分 | 总体设计与设计方案创新 | 5分 | 一般得 3~3.7分； 较好得3.7~4.4 分； 很好得 4.4~5分。 |
| 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5分 | 一般得 3~3.7分； 较好得3.7~4.4 分； 很好得 4.4~5分。 |
| 重点、难点 、关键工程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5分 | 一般得 3~3.7分； 较好得3.7~4.4 分； 很好得 4.4~5分。 |
| 工期、质量、 安全、环保 水保、文明施工以及售后保证措施 | 5分 | 一般得 3~3.7分； 较好得3.7~4.4 分； 很好得 4.4~5分。 |
| 2.2.4  (2) | 主要人员 | | | 0分 | / |
| 2.2.4  (3) | 评标价 | 60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60－偏差率×100×D1；D1取1.0；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60＋偏差率×100×D2；D2取0.5。  注：评标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 | |
| 2.2.4  (4) | 其他因素 | 业绩 | | 10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得6 分；在此基础上，近 5 年内（2020年1月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每增加累计合同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展厅或展馆项目的施工业绩加1 分；本项最多加4分（尾数不计）。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应为联合体牵头人（施工单位）业绩，否则不予认可。 |
| 履约情况 | | 10分 | 履约情况（10分）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  自2024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因项目报告质量、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  （1）交通运输部或住建部通报批评的，扣5分/次；  （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或住建厅通报批评的，扣3分/次；  （3）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或住建局、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通报批评扣1.5分/次（以上述单位的书面正式通报批评发文为准）；  注：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通报批评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 1 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 |

|  |  |
| ---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条款号** |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
| 1 | 1.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2评标组织  1.2.1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人数参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1.1。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3）按照以下1.3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1.3评审工作程序  （一）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l、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  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技术建议书及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  （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1、初步评审：  （1）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2）报价算术性修正；  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  （三）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  （五）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
| 3.2.2 |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2.2款修改如下：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
| 3.2.3 |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2.3 款细化如下：  3.2.3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评分因素（评标价除外）及其各评审因素细分项的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计算投标人技术建议书及施工组织设计得分时：  当评标委员会人数7人以下单数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投标人的技术建议书及施工组织设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建议书及施工组织设计评分，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当评标委员会人数为7人及以上单数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投标人的技术建议书及施工组织设计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建议书及施工组织设计评分，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
| 3.5.2 | 将评标办法原文第3.5.2项细化如下：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投标人综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
| 3.6.1 | 3.6.1项（2）目末增加以下条款：  g.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 3.6.3 | 增加3.6.3项：  3.6.3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
| 3.9 | 增加3.9.3、3.9.4、3.9.5、3.9.6条款：  3.9.3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4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3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5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9.6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  （1）招标公告第3点 投标人资格要求；  （2）投标人须知1.4项、1.12项、3.4项、3.5项；  （3）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  （4）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的情形。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及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及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及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信封开标**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无需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书面确认，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甲方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3 收款二维码**

